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試卷領取與保管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 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保管係指本校日間部期中考，期末考、畢業考及各項招生考試等試卷之保管。

第三條 學生試卷之保管與處理由教務主任督導教學資源組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學生各種試卷之保管及期限按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轉學生、獨立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等試卷保管壹年。
- (二) 期中、期末考試卷應連同成績單繳回，試卷保管壹年。
- (三) 試卷領取及保管作業流程如附件。

第五條 試卷保存期滿後，經查核記錄並呈核准後會同相關單位得銷燬或處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